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丑小鸭剧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七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L58, China World Tower B No.1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010)59626911 传真/Fax: (010) 59626918
网址: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丑小鸭剧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丑小鸭剧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丑小鸭剧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丑小鸭剧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北京丑小鸭剧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北京丑小鸭剧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北京丑小鸭剧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北京丑小鸭剧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丑小鸭剧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中午 12:30 在钉钉平台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平女士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持股凭证、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1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关于2019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 5、《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关于追认审议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福州鼓楼区萌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丑小鸭剧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梅向荣

梅向荣

经办律师:

李华

李华

经办律师:

曹源

曹源

2020年 7 月 22日

